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而刊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33,528,000 (100%)	0 (0%)	233,528,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a)	重選鄧順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3,528,000 (100%)	0 (0%)	233,528,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2.(b)	重選王浩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3,528,000 (100%)	0 (0%)	233,528,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c)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3,528,000 (100%)	0 (0%)	233,528,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3,493,000 (99.99%)	35,000 (0.01%)	233,528,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重新委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3,528,000 (100%)	0 (0%)	233,528,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48,000 (0.02%)	200,000,000 (99.98%)	200,048,000
	由於反對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8,000 (0.02%)	200,000,000 (99.98%)	200,048,000
	由於反對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及佔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8,000 (0.02%)	200,000,000 (99.98%)	200,048,000
由於反對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附註：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任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表決時概無任何限制。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曾於通函表明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並確實按而行事。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9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鄧順林先生及王浩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